**2020年预算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说明**

**1.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0年预算上级部门安排我县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为50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11.5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5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2.89亿元。

**2.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镇（街）分成及转移支付资金共计安排5.40亿元，其中，镇街分成4.57亿元，转移支付0.83亿元。

**二、长沙县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经长沙县财政局汇总，长沙县县级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84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3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29万元（含公务用车购置210万元）。

总体来看，“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预算下降，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规范有关公务行为的文件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简，降低公务活动成本，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长沙县在围绕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具体做了一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狠抓绩效目标审核。自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我局都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编报绩效目标，但由于要求不严，导致各单位对这项工作认识不足，未能引起重视而流于形式。今年我局全面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的审核，一是实行初审和复审的审核流程。各预算单位向我局对口的业务科室提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初审后，报预算绩效事务中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复审；二是编制下发“审核情况反馈意见书”。预算绩效事务中心根据审核情况编制“审核情况反馈意见书”分别下发至各相关业务科室和各预算单位，要求预算单位根据“反馈意见书”对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业务科室进一步完善审核意见；三是紧密配合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预算科在审核2020年部门预算的时候，同步审核绩效目标，原则上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不合理、不科学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今年年初预算绩效事务中心共审核68个预算单位2019年的68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665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下发68份反馈意见书；11月份共审核62个预算单位2020年的52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937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下发68份反馈意见书（含6个业务科室）。通过两轮审核工作，促使各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了一个全面深刻的认识，切实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以及来年开展重点评价打下良好基础。

2、科学制定评价指标。由于过去实施重点评价，各类资金遵循一套指标体系进行评分，不能充分考虑各类资金的差异性，造成评价结果不够客观公正，利用价值不高。今年，预算绩效事务中心根据预算资金的性质和支出方式，分工程建设类、奖补资金类（产业扶持、科技投入等）、发放到个人的民生资金类、政府购买服务类和部门专项工作经费类5类设置了5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参照指标以及1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参照指标。5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参照指标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总分值100分，但指标各有不同，分值各有侧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参照指标则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履职效益”三个方面来考核评价预算单位的整体工作情况。考虑到各预算单位的工作实际，我们允许各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现场评价时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修改、补充和完善指标或调整分值。从今年重点评价反馈的情况来看，这六套参照指标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具体反映在：高分得到了控制，“优”等项目比去年下降；大部分项目得分区间都在75-85分，较真实客观的反映了预算单位的管理水平；被评价单位更能理解接受评价结果，并对照评价指标查漏补缺。

3、精心组织、实施评价。一是继续全面实施绩效自评。为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树立“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理念，今年4月，组织我县所有的一级预算单位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及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要求单位按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照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自我分析和评价。今年共有62个预算单位提交了2018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数量较以往年度大幅上升；报告质量也有较大的进步，格式更规范，内容更全面，相对客观的评价了本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但仍然存在个别单位未提交绩效自评报告、部分单位对本单位的财政专项资金未单独进行评价、部分单位未进行整体自评、部分单位绩效目标空泛、指标不细化、自评结果不实、普遍自评未进行打分等问题；二是精心挑选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中心会同业务科室进行三轮商议，最终选定对涉及33个预算单位的156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另外，根据县人大的要求，今年试点对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等5个单位实施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共计重点评价161个项目，涉及评价总金额23.83亿元，比去年增加评价8.36亿元。评价范围主要涵盖工业、农业、科技、水利、教育、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重点支出和民生领域；三是认真组织实施重点评价。我局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投标设立的中介机构库中挑选8家经验丰富、口碑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委托他们实施今年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同时选取长沙县交通局的“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专项资金”、长沙县城管局的“城区物业外包专项经费”、长沙县现代农业创新示范管委会的“开慧镇白沙片区水果示范产业园建设经费”等6个项目由我局预算绩效事务中心会同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评价。绩效评价主要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财经制度执行、项目完成绩效等多个方面，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实施。绩效评价采取计分评级的方式，根据得分情况确定五个评价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80分至90分为良；70分至80分为中；60分至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2018年度重点评价项目总体评价情况良好，各预算单位充分发挥职能，整章建制，加强资金管理，把控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较为合理，项目质量良好，公众满意度较高，在推动农业现代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考评结果为：评价161个项目，共编写评价报告143个，其中优等项目14个，占9.79%，良等项目108个，占75.52%，中等项目18个，占12.59%，低等项目3个，占2.10%。四是严抓评价质量。为提升评价质量，今年我局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委托绩效评价工作承诺书”，承诺所有派出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及时按质按量完成。为确保报告质量，我局另外委托一家熟悉评绩效价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定稿质量进行审核打分。通过两轮审核，对于不按时提交报告、报告质量低下、得分靠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我局将采取末位淘汰制。五是建立重点评价项目台账。预算绩效事务中心通过听取被评价单位的情况介绍，将重点评价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进行整理后建立台账，适时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真实性。今年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在5月上旬开始实施，10月31日前已全面完成现场评价，11月份完成评价报告审核和下发。

4、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过去评价结果运用主要体现在评价结果反馈和督促整改、适当核减中等及以下项目的下年预算和县政府办发函通报重点评价结果三个方面。今年，我局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程度，一是预算绩效事务中心根据评价结果，对部分延续性的项目编制“预算建议书”，分别提交相关业务科室和预算科，业务科室和预算科据此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切实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落到实处；二是我局与县委绩效办对接，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三是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我局预算绩效事务中心在下发绩效评价项目报告的同时，将评价发现的问题分预算单位编制汇总问题清单进行书面反馈，并督促各单位按时将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书面报告给我局。今年共下发2018年度问题清单43份，2019年度问题清单33份。

5、宣传绩效管理理念。虽然我县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已有8个年头，但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并未深入人心，各预算单位普遍停留在被动接受绩效评价的阶段，对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接受重点评价这些工作不是很理解。今年预算绩效事务中心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力度，一是在全县财政系统内部举办专题业务培训，邀请县直预算单位参加，宣讲预算绩效管理的概念、发展的过程、我县开展这项工作的现状和后续的工作要求，收到了比较好的反响；二是对今年实施重点评价的33个预算单位都由预算绩效事务中心的同志带队进点，并召开进点见面会，参加见面会的人员改变过去只有财务人员参加的情况，要求被评价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管理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必须参加。预算绩效事务中心的同志在见面会上为大家讲解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听取预算单位对被评价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的介绍，并提出工作要求。